

111 年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簡章

一、本競賽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函文核備辦理。

二、主 旨：推廣西洋棋優質智力運動，提升民眾文化休閒生活。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 (Kaohsiung Chess Committee)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大師棋院

六、參賽資格：凡西洋棋愛好者皆可參加。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褒揚東街 166 號寶業滯洪公園生態教室

八、競賽辦法：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因防疫場地因素，每場限定 70 人，依報名繳費完成順序為準，分組方式（以段級位優先排序，未鑑定棋力者方以學齡分組）：

5/22(日)上午場 8:30 報到 9:00-12:00 比賽及頒獎

E 初級乙組：21~25 級，或國小 3~6 年級未鑑定棋力者。

F 入 門 組：26~30 級，或國小 1~2 年級未鑑定棋力者。

G 推 廣 組：幼兒園未鑑定棋力者。

5/22(日)下午場 12:30 報到 13:00-17:00 比賽及頒獎

PG 段 位組：二段與初段者。(請檢附段位證書影本)

A 高 級 組：1~5 級，或 FIDE 積分 1500 分以上者。

B 中級甲組：6~10 級。

C 中級乙組：11~15 級，或高中以上未鑑定棋力者。

D 初級甲組：16~20 級，或國中未鑑定棋力者。

競賽方式：段位組、高級、中級組，以 Swiss Perfect 軟體編排，進行 5 至 7 輪競賽，30 人（含）以上競賽 7 輪（計時每盤各 10 分鐘每步延遲 10 秒）；30 人以下競賽 5 輪（計時每盤各 15 分鐘每步延遲 10 秒），大分相同時依序參考對手分、累進分高者名次列前。初級組、入門組、推廣組，以每 6 人一小組大循環制進行初賽，取前二名與其他小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決賽，初賽第一名與另一小組第二名爭奪冠亞軍，初賽第一名得 1 分則為冠軍，初賽第二名得 1.5~2 分為冠軍（計時每盤各 15 分鐘每步延遲 10 秒）。

九、獎勵辦法：

段位組冠軍 6000 元、亞軍 3000 元、季軍 2000 元、殿軍 1200 元、第五 800 元、第六 600 元。

段位、高級、中級甲、中級乙組前八名頒發獎狀、獎盃、獎品；初級甲、初級乙、入門、推廣組決賽冠亞軍頒發獎狀、獎牌。

十、報名辦法：

1. 報名費用：每人 600 元（KCC 會員每人優惠價 400 元），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止，不接受比賽當日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手續未完備或逾期者均不予報名。

3.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請至報名地點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

報名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 報名電話：07-5225115 高老師

▶匯款報名：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chesskaohsiung@gmail.com，標題為姓名+報名表（如：李小方報名表）並請匯款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戶名：高雄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

帳號：2046-01-0001383-9 請於報名表註明匯出帳號末五碼以供查詢。

十一、棋力鑑定：

1. 以所得分數或名次作為升級晉段標準，請至 <https://kaohsiungchess.wordpress.com> 高雄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官網、KCC 粉絲專頁參閱「KCC 段級位」相關公告。

2. 申請級位證書：填寫申請表，證書費 200 元。申請段位證書：證書費 600 元，繳交兩張兩吋照片並填寫申請表。請至賽場服務台或賽後親至本委員會（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辦理。

十二、注意事項：

1. 裁判、工作人員及選手入場須量體溫（額溫 $< 37.5^{\circ}\text{C}$ ）、全程配戴口罩、手部酒精消毒。
2. 教練及陪同人員須採實名制，請在賽場外等待，不得進入賽場內。
3. 請裁判、工作人員及選手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如簡章附件)。
4. 參與活動須攜帶手機並開機。
5. 經勸導後仍未配合佩帶口罩者或禁止飲食者，現場採證舉報(人別資料、違規照片/影片等)，資料事後提報衛生單位進行裁罰。
6. 活動場內不得攜帶食物入場，並禁止飲食。
7. 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者，經查明屬實，取消其比賽資格，並送主辦單位議處。
8.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9. 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三、附則：

1.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一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符合加分：
 - (1) 101 學年度起，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以不超過報名隊伍(人)1/3 為限。
 - (2) 須達 6 隊(至少 3 個不同單位)以上隊伍參賽。
 - (3)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人)以上參加。
2. 比賽中不接受選手臨時加項測驗成績。

十四、申訴與罰則：

1. 比賽中遇有紛爭，應尋求裁判解決，如對裁判判決有異議，可向仲裁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申訴保證金 3000 元，如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之理由不足或不當，申訴無效時，則保證金將沒入不予退還，並作為委員會競賽活動之用。
2. 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性，凡參賽選手、教練或家長比賽中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舞弊、辱罵裁判、擾亂會場、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等，大會得取消選手比賽資格、並提報委員會依情節輕重給予最高禁賽三年之處罰。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佈修訂並保留最終解釋權。

十六、報名表：……………※ …請沿虛線剪下…※ ……………

111 年高雄市「主委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 報名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 男 ☐ 女
參加組別	☐ 上午場 E 初級乙組 ☐ 上午場 F 入門組 ☐ 上午場 G 推廣組 ☐ 下午場 PG 段位組 ☐ 下午場 A 高級組 ☐ 下午場 B 中級甲組 ☐ 下午場 C 中級乙組 ☐ 下午場 D 初級甲組		
棋力	____段 ____級 ☐ 無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班級	____年____班 (社會人士免填)		
電話		家長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繳費： ☐ 報名費 600 ☐ KCC 會員報名費 400 ☐ 111KCC 會員費 600 ☐ 111KCC 入會費 1000 ☐ KCC 級位證書費 200 ☐ KCC 段位證書費 600 合計：_____ 元 匯款時間與匯出帳號末五碼：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帳號末五碼：_____			